

第二章 部派——空義之開展

第五節 常空、我我所空（p.103~p.105）

釋厚觀（2004.10.27）

一、序說（舉契經中關於「常空」與「我我所空」¹之教說）（p.103）

（一）關於「空諸行，常、恆住、不變易法空，無我我所」

《雜阿含經》卷 11，（273 經）《撫掌喻經》（大正 2，72b20~c20）說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時有異比丘獨靜思惟：云何為我？我何所為？何等是我？我何所住？從禪覺已，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獨一靜處，作是思惟：云何為我？我何所為？何法是我？我於何住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今當為汝說於二法，諦聽，善思。云何為二？眼、色為二，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意、法為二，是名二法。比丘！若有說言：『沙門瞿曇所說二法，此非為二，我今捨此更立二法。』彼但有言數，問已不知，增其疑惑，以非境界故。所以者何？緣眼、色，生眼識。

比丘！彼眼者，是肉形，是內，是因緣，是堅，是受，是名眼肉形內地界。

¹ (1)印順法師《性空學探源》(p.33~p.34)：

佛法的初義，似乎只有無常、苦、無我三句。把「空」加上成爲四行相，似乎加上了「空」義，而實是把空說小了。這因爲，照《雜阿含》其他的經文看來，空是總相義，是成立無常、苦、無我的原則，如 265 經云：「諦觀思惟分別時，無所有，無牢，無實，無有堅固，如病如癰，如刺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」（大正 2，68c6~8）

又 273 經云：「空諸行；常恆住不變易法空，無我我所。」（大正 2，72c14~15）

這都先空而後無常、苦、無我；空的是總一切的「諸行」；空是貫穿了常與我我所。以總相義的空來否定常，及我、我所，指出常、我、我所的不可得。依這見地，不但我空、我所空，無常也是空。

(2)印順法師《中觀今論》(p.32~p.33)：

無常等即是空義，原是《阿含經》的根本思想，大乘學者並沒有增加了什麼。如《雜阿含》（232 經）說：「眼（等）空，常恆不變易法空，我我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」。273 經也有此說，但作「諸行空」。常恆不變易法空，即是無常，所以無常是常性不可得。我我所空即是無我，所以無我是我性不可得。無常、無我即是空的異名，佛說何等明白？眼等諸行——有爲的無常無我空，是本性自爾，實爲自性空的根據所在。這樣，一切法性空，所以縱觀（動的）緣起事相，是生滅無常的；橫觀（靜的）即見爲因緣和合的；從一一相而直觀他的本性，即是無常、無我、無生無滅、不集不散的無爲空寂。因此，無常所以無我，無我我所所以能證得涅槃，這是《阿含經》本有的深義。

比丘！若眼肉形，若內，若因緣，津澤，是受，是名眼肉形內水界。
比丘！若彼眼肉形，若內，若因緣，明暖，是受，是名眼肉形內火界。
比丘！若彼眼肉形，若內，若因緣，輕飄動搖，是受，是名眼肉形內風界。

比丘！譬如兩手和合，相對作聲。如是緣眼、色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此等諸法，非我、非常，是無常之我，非恆、非安隱、變易之我。所以者何？比丘！謂生、老、死、沒、受生之法。

比丘！諸行如幻，如炎，剎那時頃盡朽，不實來、實去。
是故比丘於空諸行，當知、當喜、當念：空諸行，常、恆住、不變易法空，無我我所。譬如明目士夫，手執明燈，入於空室，彼空室觀察。如是比丘於一切空行，心觀察歡喜，於空法行常、恆、住、不變易法，空我我所。如眼，耳……。鼻……。舌……。身……。意、法因緣生意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此諸法無我、無常，乃至空我、我所……。」

空諸行，經約根、境、識、觸、受、想、思說。

(二) 關於「空世間」²

與此（空諸行）意義相同的，是空世間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9（231經）說：

「云何名為世間空？佛告三彌離提：眼（等）空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，（我）我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」。³

《相應部》也有此經，約根、境、識、觸、受說世間，只說「我我所空故名空世間」。⁴

二、關於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」及「我、我所空」之論究（p.103~p.104）

(一) 問題的提出

空，是以無我我所為主的，《雜阿含經》為什麼說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」呢？

(二) 說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」的理由

1、關於「無常故苦」等的考察

²《空之探究》p.6~p.7：「空世間是什麼意義？……世間，佛約眼等內六處，色等六外處，六識，六觸，六受說。這些，都是可破壞的，破壞法所以名為世間。六處等我我所空，名為空世間。」

³《雜阿含經》卷9，231經（大正2，56b24~26）。

⁴《相應部》(35)「六處相應」(日譯南傳15·p.87~p.88；漢譯南傳16·p.72)：「阿難！眼於我、或於我所是空。色於我、或於我所是空。眼識於我、或於我所是空。眼觸於我、或於我所是空。……耳……鼻……舌……身……意……凡以意觸為緣所生之受，或樂、或苦、或非苦非樂，此於我、或於我所亦是空。阿難！於我、或於我所是空故，是故，稱之為空世間。」

《雜阿含經》(與《相應部》)常見這樣的文句，如說：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」。⁵

又常見這樣的問答，如說：

於意云何？……(色)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為常為無常耶？答言：無常。

又問：若無常者，是苦耶(樂耶)？答言：是苦。

又問：若無常苦者，是變易法，聖弟子寧於中見(色、受、想、行、)識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答曰：不也。⁶

五陰、六處等無我我所，是從無常、苦，變易法而得到定論的。

◎如依文釋義，無常，苦，變易法，無我我所——空，文字不同，意義當然也有所差別。

◎依文義相成來說，那無常等都可說是空了。

2、特別關於「依文義相成說無常等可說是空」之探討

(1) 舉契經說「諸行無常、諸受皆苦」

無常故苦，苦是依無常而成立的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17 (473 經)說：「佛告比丘：我以一切行無常故，一切諸行變易法故，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。」(大正 2，121a26~28)

(2) 關於「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」的考察

A、約三受說

一般的說，受有三類：苦受，樂受，不苦不樂受。

約三受說，不能說「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」的。

B、從深層意義說

然從深一層說，一切行是無常、變易法，是不可保信的，不安隱的，終於要消失過去的，所以說「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」。

⁵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，(10 經) (大正 2，2a13~14)。

(2) 《相應部》(22)「蘊相應」(日譯南傳 14·p.33~p.34；漢譯南傳 15·p.31)：

諸比丘！色是無常，無常者是苦，苦者是無我，無我者非我所，非我，非我之我。應以正慧如實作如是觀。

受是無常，無常者是苦，苦者是無我，無我者非我所，非我，非我之我。應以正慧如實作如是觀。

想是無常……行是無常……識是無常，無常者是苦，苦者是無我，無我者非我所，非我，非我之我。應以正慧如實作如是觀。

⁶ 《雜阿含經》卷 1，(31 經) (大正 2，6c20~24)。

3、小結

一般所執的自我，一定是常（恆、不變易），是樂（自在），而一切行非常非樂，這那裡可說有我呢！無常是苦義，無常苦（變易法）是無我義；無常、苦、無我是相成的。這樣的論究，不但我我所是空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也可說是空了。

（三）關於分別說系的見解

1、這樣的解說，不只是說一切有部這樣說。

2、屬於分別說系的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⁷，也說：「以何義空？以我空，我所亦空，常空，不變易空」。⁸

巴利藏《小部》的《無礙解道》也說：「我、我所、常、堅固、恆、不變易法空」。⁹

（四）結說

這可見，依我我所空，進而說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，是上座部系的一致意見。

三、關於經未說「苦」是「空」之論究（p.104~p.105）

（一）舉《經》說明「不自在、苦，即無我」

印度文化中的我，曾發展到與宇宙的本體——梵，無二無別，然原本只是眾生的自我。我，一定要有「自在」，「樂」的屬性，如不自在，苦，那就不能說是我了。如《雜阿含經》卷2（33經）（大正2，7b23~c7）說：

若色（受、想、行、識）是我者，不應於色病苦生；亦不應於色欲令如是，不令如是。以色無我故，於色有病有苦生；亦得於色欲令如是，不令如是。

（二）《經》未說「苦」是「空」的理由

經說無常故苦，無常苦故無我，是一貫的，相依相成的，為什麼經上只說：無我、我所、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，而沒有說是苦是空呢？

佛教界的論究，傾向於客觀事相的觀察，觀一切法（不限於眾生自體）都是無我——空的，但不能說器世界是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，只能說是無常，無我——空。傾向於客觀的事相觀察（阿毘達磨的特性如此），所以說：「無我、我所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」了。

⁷《空之探究》p.108：「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，是印度本土分別說者的論典。《論》上說：空定，「以何義空？以我空，我所亦空，常空，不變易空」。空的內容，與《雜阿含經》的《撫掌喻經》相合。」

⁸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16（大正28，633a24~25）。

⁹《無礙解道》（日譯南傳41·p.114）為海南的赤銅鑠部所傳。

上座部分出兩大部：一為說一切有部，另一為分別說部。分別說部再分化為四部：化地部、法藏部、飲光部、赤銅鑠部。其中赤銅鑠部遠在海南的錫蘭，其餘三部則位於印度本土。參見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208。